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C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 進修學院。
  -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一)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二)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三)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二)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教育部學產基金110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次受理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業務：

- (一)各縣市之公私立完全中學、國中、小學，請向縣市政府指定之承辦中心學校辦理。
- (二)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請向該市指定承辦學校辦理。
- (三)臺灣省地區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及金門、馬祖之學校請向臺中市僑泰高級中學申請辦理。
- (四)國中小學生學業成績不查核，但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及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請在原住民身份判別，鍵入 Y，不具原住民身份者，請留白，另高中職以上學生，如具有原住民身份申請本補助者，不可申請生活補助費，如申請，不可申請本補助。
- (五)學生如為高中職以上，身分且為低收入戶者，請與校內辦理低收入學雜費申請補助單位查核，該生是否有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如無，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平台更正為低收入戶，才可受理，但若該生因其他原因無辦理任何學雜費減免，亦可受理。
- (六)高中職學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者，但領有學雜費減免補助，卻申請補助為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班、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及定額補助、原住民補助、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綜合職能科等者，皆不可申請本補助。

## 二、學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如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以下補助者(共13項，不予核准，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三、國中小為義務教育，學雜費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不受影響，另教育部業於105年修正「教育部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廢除學業成績需及格規定。

四、補助要點第六點之第八項所提之「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為公私立高中齊一(包括五專前三年)學費、高職免學費、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五、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助學金撥款標準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部複審小組機動調整。

六、有關本次各項之作業臨時通告及有關申請書表文件，國中小請自行到各縣市承辦學校網站下載文件。高中職以上學校及金門、連江縣學校，請各校自行到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之網站下載，網址：[moe.ctas.tc.edu.tw](http://moe.ctas.tc.edu.tw) 或電洽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龍清榮主任：(04) 24063936轉175、176、164。

七、本次申請表一及表二各校留存，僅需將表三、四寄到各區承辦學校，審查不符名單或經費核撥金額有所調整，由審查學校發文通知申請學校，並於印領清冊[表四]修正。

八、本次申請作業網站登錄將於110年10月15日晚上12時關閉，另書面收件日期於10月22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九、本次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表一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十、各校領據開立原則，如果是縣市政府所管轄之國中小(含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高中職)，收據以各縣市承辦學校說明開立，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金門及連江兩縣，則依本校說明辦理。

十一、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可用各縣市公務系統證明取代，高中職以上學校，學校端請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教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十二、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對照表